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资产负债表	5
三、业务活动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财务报表附注	8-18
六、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复印件	19-23

委托单位：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民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875026

传真号码：010-87875028

邮箱地址：zhongminhexin@sina.com

审计报告

中民合信【2026】审字第 4 号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

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民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万和公益基金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67,653.59	479,771.2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467,653.59	2,479,771.2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467,653.59	2,479,771.24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2,467,653.59	2,479,771.2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2,467,653.59	2,479,771.2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467,653.59	2,479,771.24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裴裙权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和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50,000.00	8,450,000.00	8,600,000.00		40,141,450.00	40,141,45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360.00	360.00			-
投资收益	6	44,840.42		44,840.42	36,576.03		36,576.03
其他收入	9	596.92		596.92	340.94		340.94
收入合计	11	195,437.34	8,450,360.00	8,645,797.34	36,916.97	40,141,450.00	40,178,366.9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8,464,360.00	-	8,464,360.00	40,152,831.04	-	40,152,831.04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8,464,000.00		8,464,000.00	40,152,831.04		40,152,831.04
提供服务成本	15			-			-
商品销售成本	16			-			-
政府补助成本	17	360.00		360.00			-
(二) 管理费用	21	21,718.28		21,718.28	13,418.28		13,418.28
(三) 筹资费用	24			-			-
(四) 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8,486,078.28	-	8,486,078.28	40,166,249.32	-	40,166,249.3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8,450,360.00	-8,450,360.00	-	40,141,450.00	-40,141,450.0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59,719.06	-	159,719.06	12,117.65	-	12,117.65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黎智权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50,000.00	-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360.00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96.92	340.94
现金流入小计	13	150,956.92	340.9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5,666.64	11,381.0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6,746.64	13,418.28
现金流出小计	23	22,413.28	24,799.3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8,543.64	-24,45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2,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44,840.42	36,576.0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2,044,840.42	2,036,576.0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2,000,000.00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4,840.42	36,57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73,384.06	12,117.65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蔡若权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18 年认定为慈善组织，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83343，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明山，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4 层 1406。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1、资助困难地区学生就学；2、资助困难地区家庭生活；3、资助困难地区病患就医；4、资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救助；5、资助非营利医疗机构改善基础设施。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立专项基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

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六）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七）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并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期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5%）确定其折旧率。

（3）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十一）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三）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1)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1)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4)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5)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十六）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费用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

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一) 本基金会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 注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基金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期限：2024 年度-2028 年度。批准文件为京财税[2024]1776 号《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4 年度第六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本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期限：2026 年度-2028 年度。批准文件为京财税[2026]78 号《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四批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2,550.72	2,350.7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5,102.87	477,420.52
合 计	—	<u>467,653.59</u>	<u>479,771.24</u>

(二)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银行理财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0</u>	<u>—</u>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u>—</u>	<u>2,000,000.00</u>

(三) 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自购的物资	—	11,381.04	11,381.04	—
接收捐赠的物资	—	40,141,450.00	40,141,450.00	—
合 计	<u>—</u>	<u>40,152,831.04</u>	<u>40,152,831.04</u>	<u>—</u>

(四) 净资产

1. 净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467,653.59	40,141,450.00	40,129,332.35	2,479,771.24
限定性净资产	—	40,141,450.00	40,141,450.00	—
合 计	<u>2,467,653.59</u>	<u>80,282,900.00</u>	<u>80,270,782.35</u>	<u>2,479,771.24</u>

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1) 当年收支结余 12,117.65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12,117.65 元；

(2) 其他增加净资产原因：无。

(五) 捐赠收入

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限定性捐赠收入	40,141,450.00	8,45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	—
非货币捐赠	40,141,450.00	8,45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二、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	15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	150,000.00
非货币捐赠	---	---
合 计	<u>40,141,450.00</u>	<u>8,600,000.00</u>

2.大额捐赠收入

2025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40,141,45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或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江西儒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2,060,000.00	医疗设备进基层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36,450.00	医疗设备进基层
吉安陇楠贸易有限公司	---	7,020,000.00	医疗设备进基层
合 计	===	<u>39,316,450.00</u>	---

（六）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党建经费	---	360.00
合 计	===	<u>360.00</u>

（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益	36,576.03	44,840.42
合 计	<u>36,576.03</u>	<u>44,840.42</u>

（八）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0.94	596.92
合 计	<u>340.94</u>	<u>596.92</u>

(九) 业务活动成本

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40,152,831.04	8,464,000.00
政府补助支出	—	360.00
合 计	<u>40,152,831.04</u>	<u>8,464,360.00</u>

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 入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 服务和实施 慈善项目发 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补 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 设备、物资 发生的相 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 项目发生的 差旅、物流、 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 计
医疗设备 进基层	40,141,450.00	40,141,450.00	—	—	—	—	40,141,450.00
合 计	<u>40,141,450.00</u>	<u>40,141,450.00</u>	<u>—</u>	<u>—</u>	<u>—</u>	<u>—</u>	<u>40,141,450.00</u>

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	用 途
医疗设备进基层	安龙县人民医院	20,760,000.00	51.70%	医疗设备捐赠
医疗设备进基层	四川省儿童医院	10,236,450.00	25.49%	医疗设备捐赠
医疗设备进基层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7,020,000.00	17.48%	医疗设备捐赠
合 计	—	<u>38,016,450.00</u>	94.67%	—

(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3,418.28	21,718.28
合 计	<u>13,418.28</u>	<u>21,718.28</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本基金会 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 捐赠
		本年发生额	余 额	本年发生额	余 额	本年发生额
刘明山	发起人/理事长	—	—	—	—	—
刘亚超	发起人/理事 /秘书长	—	—	—	—	—
文聪慧	理事//副理 事长	—	—	—	—	—
王晓蕾	理事	—	—	—	—	—
解建泳	理事	—	—	—	—	—
付思宁	理事	—	—	—	—	—
裴智权	理事	—	—	—	—	—
刘新璐	监事	—	—	—	—	—
百度时代网 络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 源单位	—	—	—	—	—
未来伟业(北 京)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 源单位	—	—	—	—	—
京师律师事 务所	理事主要来 源单位	—	—	—	—	—
江西儒青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主要捐赠人	—	—	—	—	22,060,000.00
北京万东医 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	—	—	—	10,236,450.00
吉安陇楠贸 易有限公司	上年度主要 捐赠人/本年 度主要捐赠 人	—	—	—	—	7,020,000.00
江西纯普贸 易有限公司	上年度主要 捐赠人/本年 度主要捐赠 人	—	—	—	—	480,000.00
内蒙古唯真 科技有限公 司	主要捐赠人	—	—	—	—	345,000.00

(二)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有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三）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四）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五）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八、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一）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2025年度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未在本基金会领取工资薪酬。

（二）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薪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薪酬额
刘明山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
刘亚超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理事	---
文聪慧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理事	---
王晓蕾	未来伟业（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理事	---
解建泳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理事	---
付思宁	未来伟业（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理事	---
裴智权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理事	---
合 计		---	---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对于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披露其来源、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使用情况等。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医疗设备进基层	社会捐赠	---	40,141,450.00	40,141,450.00	---	用途限定
合 计	---	---	<u>40,141,450.00</u>	<u>40,141,450.00</u>	---	---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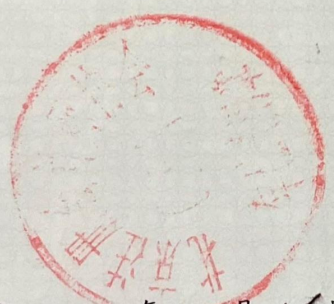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丽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6年11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6561126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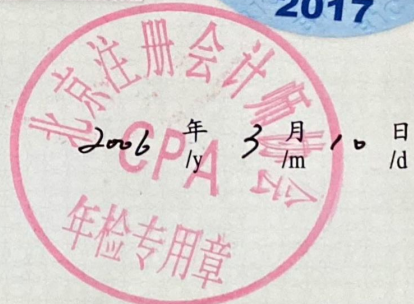
2002 年 2 月 1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王丽娟
 证书编号：110000492580



2006 年 3 月 1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12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12月 7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0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刘建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1年3月2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66510328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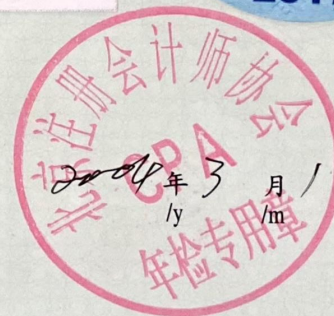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建邦
 证书编号：110000490758



2012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敬文**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 年 9 月 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 年 9 月 7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12 月 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12 月 7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通鉴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1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恒天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1 月 1 日
/y /m /d

12

同意调出: **中民信** 2008-10-2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0453782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民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丽娟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16号楼7层2-0718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代理记账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2日